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生木托盘19800个、木箱1000个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仪征市晟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20年11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生木托盘 19800 个、木箱 1000 个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仪征市晟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庄云峰</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庄**</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 68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905****94</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1414</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 68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仪征市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20-321081-20-03-56486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012 木片加工</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2000m^2</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2000m^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拟于 2021 年 1 月投入营运</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详见第 2 页。</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消耗量</td><td colspan="2">名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水（吨/年）</td><td>240</td><td colspan="2">燃油（吨/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电（度/年）</td><td>11000</td><td colspan="2">燃气（标立方米/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燃煤（吨/年）</td><td>/</td><td colspan="2">蒸汽（吨/年）</td><td>/</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192t/a）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仪征段。</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td></tr>
</table>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2					
3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表

序号	设备	规格	数量（台）	工段
1				
2				
3				
4				
5				
6				

注：根据《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仪征市晟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用仪征市如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祥瑞路68号的厂房及附属用房2000平方米，进行木托盘及木箱的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生木托盘19800个、木箱1000个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依据之一。

根据对项目分析判定的相关情况，其初筛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初步筛查情况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
1	报告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当地规划要求。
3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取得仪征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登记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21081-20-03-564860）；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4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5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计192t/a，接管考核总量为：COD 0.0538t/a、SS 0.0384t/a、氨氮0.0058t/a、总磷0.0006t/a、TN 0.0058t/a；经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量为192t/a，COD 0.0096/a、SS 0.0019t/a、氨氮0.0010t/a、总磷0.0001t/a、TN 0.0029t/a。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1511t/a。 （3）固废 固废排放量为零。
6	基础设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目前有配套的给水、供电等设施，基础设施情况基本完善，

	建设情况	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7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生态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符合建设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扬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及实测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进行整治后，采取一系列措施后，仪征市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 68 号，利用仪征市如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耗电量 11000 度/年、耗水量 240t/a，其中用水、用电由当地自来水厂、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档第 89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及仪征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2、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项目投资、工作制度、职工人数及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年产生木托盘 19800 个、木箱 1000 个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 68 号；

建设单位：仪征市晟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行业类别：C2012 木片加工；

项目中心经纬度：经度 119°9′32.22″，纬度 32°19′20.42″；

项目进度：预计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 月投入运营；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

作业天数：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生产时 2400h。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方案内容见下表。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个/年）	年工作时间 h

1	木托盘	19800	2400
2	木箱	1000	2400

4、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①给水

项目总水用量为 240t/a，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水依托仪征市如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自来水管网。

②排水

生活污水（192t/a）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仪征段。

③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1000 度/年，供电依托仪征市如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市政电网。

④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见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246m^2，用于木材机加工	/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95m^2，用于木材机加工	/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254m^2，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堆放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240t	/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1000 万度	/
	排水		本项目年排水量 192t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仪征市如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废气处理	刨光、裁切粉尘	由集气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0dB(A)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仓库北侧，占地面积 5m^2	/

5、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 68 号仪征市如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具体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座机加工车间，1座仓库，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周边环境现状：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68号仪征市如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南侧为仪征市恒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东侧仪征市恒运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岔镇村，西侧为李庄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岔镇村，相距65m。周边具体现状详见附图二。

6、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14日取得仪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证号：仪审备[2020]54号），项目代码：2020-321081-20-03-564860。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7、选址及用地规划兼容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68号，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

本项目位于马集镇八里工业区内，根据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区生物集聚区规划图（附图八）及土地证（附件6），本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工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8、与《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扬环审批[2019]03-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八里工业集中区定位以高水平、高起点、综合性、科技含量相对较高的综合性工业集中区，以生物食品项目为主，以汽车零部件、现代机械制造、电子电器、新材料、纺织、无纺织造等项目为辅的综合性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马集镇八里工业区祥瑞路，为木托盘及木箱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均得到有效处理，因此本项目环境代价较低、清洁生产指标达到要求，符合八里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

9、“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符合建设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仪征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及实测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大气环境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仪征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空气环境质量整改方案，采取一系列措施后，仪征市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 68 号，利用仪征市如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耗电量 11000 度/年、耗水量 240t/a，其中用水、用电由当地自来水厂、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及仪征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对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相关负面清单内，具体见表 1-6、1-7。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

		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建设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建设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号，2019年11月7日）	经查，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要求。
9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不使用含VOCs的原料，无VOCs废气产生。
10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按照《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仪征市如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 间仓库，并建成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及 1 间仓库。

2018 年仪征市如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得包装”）投资 300 万元在仪征市马集镇建设“年产 400 吨塑料包装膜及 200 万件包装纸箱项目”，获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仪环审（2018）82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验收。

后因如得包装生产布局调整，现有 3 间仓库（主要用于储存 PP、PE、纸板及部分备用设备）不再使用，并进行出租，租赁建筑在本项目入驻前为空置，因此项目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图1-1　现有项目厂房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2（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2）。

2、地质、地貌、地形

仪征位于江苏省中部，江苏省长江以北唯一滨江而建的城市，为南京、扬州、镇江三大都市之间唯一节点城市。仪征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分为平原圩区、丘陵、岗地三个地貌区。南部沿江冲积平原区，北抵沿山河，南临长江，西至小河口，东达乌塔沟、军桥港，地面高程 3～10 米，微地貌可分为高平田、圩田平原和滩地三类；中、北部平岗丘陵区，位于胥浦河月塘水库一线以东，南界沿山河，东部以友谊河与扬州市邗江区为界，北至江淮分水岭，地面高程大部在 15～45 米，多为第四系下蜀黄土所覆盖，岗、塝、冲相间；西部高岗丘陵区，位于市境西部边缘地区，南至青山镇，西北与六合、天长两县交界，东部以月塘水库、胥浦河一线为界，地面高程 30～60 米，地貌较复杂，岭窄、冲短，小冲、小洼多，水土流失较严重。

3、气候

仪征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年平均温度 15.1℃，极端最高气温 39.8℃，极端最低温度-15.1℃。年降水量 1042.5mm，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59.2%。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1℃
		极端最高温度	39.8℃
		极端最低温度	-15.1℃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2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2mb
		最大绝对湿度	413mb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水量	1580.8mm

		年最小降水量	458.7mm
		昼夜最大降雨量	260.0mm
		1 小时最大降雨量	19.2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基本雪压	450pa
		全年平均降雪日数	8d
7	风向和频率	年盛行风向	ENE14.77%

4、水系与水文

仪征境内以江淮分水岭为界，分为长江和淮河两大流域。南部为长江流域，北部为淮河流域。

项目所在区域分属长江水系，胥浦河小流域，分布有沿山河、潘家河、烟灯河、胥浦河等，均汇入长江，长江在园区南部。其中沿山河沿东西向横贯园区，勾通胥浦河、潘家河和烟灯河等南北向河道，具有防洪、排涝、引灌三项功能。胥浦河干流源于江淮分水岭南侧北高庄，长 37.3km，流域面积 203km^2，是仪征西部引排的骨干河道。

长江（仪征段）西起小河口，东至军桥闸，长 27.6km，有仪征水道（小河口—世业洲洲头）和世业洲岔道。仪征段江面宽阔，江岸平直，岸线稳定。

长江（仪征段）每天两次涨潮落潮，涨潮历时 3h 多，落潮历时 9h 多，1953-1987 年平均高水位（基面为废黄河高程）5.97m，平均低水位 0.37m，最高水位 7.197m（1954 年 8 月 17 日），最低水位-0.36m（1956 年 11 月 9 日）。据大通水文站测量，年径流量 9500 亿 m^3，平均流量 28800m^3/s，流速在 0.4-1.0m/s 左右。最大洪峰流量 92600m^3/s，最小流量 4620m^3/s。

5、生态景观

区域内野生动物随着工业发展，经济开发，无论数量和种类都逐渐减少，现仅有少量野兔、蛇等小动物。

本地区植物类型主要有栽培植被、山地森林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植被类型。其中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其余三种植被均属自然植被类型。

（1）栽培植被：本地区为农业垦作区，有大面积的农业栽培植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水稻、油菜、棉花、大麦等，按季播种，多为一年两作，以稻麦两熟为主。

（2）山地森林植被：包括针叶林、落地阔叶林、常绿针叶落叶阔叶混交林、竹林、灌丛等，其中落叶阔叶林为代表性林类，分布面积大，生长旺盛。

（3）沼泽植被：江滩是低洼湿地多水地带，地下水位偏高，本区域沼泽植被类型分布于此。主要优势品种有草、芦苇、芦竹、荻和垂穗苔草等。其中草群落是江滩的地带性背景群落，分布于江滩的各个地段。芦苇群落是长江沿岸的主要群落类型，比较稳定，是代表性群落之一。荻群落分布面积较大，是草本群落，对水位的适应性最大。上述三种群落在整个江滩上分段分片镶嵌分布，构成了沿江草丛植被的主体。

（4）水生植被：非地带性植被，分布零散，发育不良。根据形态特征和生态习性，本区水生植物群落可分为挺水植物群落、浮叶植物群落、漂浮植物群落和沉水植物群落。

本地区长江段有经济鱼类 50 多种，总鱼类组成有 120 多种，渔业资源丰富，具有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该江段属国家保护动物有 6 种，其中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珍稀动物有白鳍豚、中华鲟、白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的种类有江豚、胭脂鱼和花鳗鲡。

二、仪征市社会环境简况:

仪征市总面积 901 平方公里，辖 9 个乡镇、145 个行政村，2 个办事处，如今的仪征正以一个新型的全国重要的化纤、汽车、化工工业基地，发展中的滨江城市崛起于长江中下游北岸。

1、综合经济

2018 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01.9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0.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29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270.78 亿元，增长 9.0%；第三产业增加值 208.90 亿元，增长 11.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8947 元，比上年增加 6314 元，增长 7.6%。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同期的 4.5：55.0：40.5 调整为 4.5：53.9：41.6。经济活力持续增强。年末私营企业工商登记数 11726 户，从业人员 182109 人，其中当年登记 2862 户，从业人员 17359 人；个体工商户登记数 27377 户，从业人员 53354 人，其中当年登记 5652 户，从业人员 11410 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扎实推进。按常住人口计算，年末城镇化率为 53.69%，比上年提高 1.33 个百分点。

2、农业

2018 年农业持续增效。实施粮食增产整体推进工程，粮食总产增长 1.2%。建设仪扬河粮食中心库二期工程，新增仓容 2 万吨。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新增高效设施农业 1 万亩。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扬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7 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48 个、家庭农场 90 家。新认证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

品 26 个。

2018 年农村生活条件显著改善。333 省道仪征段改扩建工程实现全线路面基层贯通，新改建农村公路 40.2 公里，改造桥梁 12 座，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 13.8 公里。完成胥浦河整治工程、2013 年农村河塘疏浚整治工程、2012 年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扎实推进套闸除险加固工程。稳步推进农民集中区建设，新增进区建房农户 3000 户，农民集中居住率达 19%。

3、工业

2018 年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全市工业开票销售 902 亿元，工业入库税收 54.4 亿元。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支撑作用明显，上汽大众仪征分公司全年生产整车 33.7 万辆，完成开票销售 258 亿元。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向好，完成开票销售 258 亿元，增长 12.8%。市辖工业新增规模企业 20 家，新增开票销售过亿元企业 8 家、过 10 亿元企业 3 家。

4、科学技术与教育

2018 年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全年获批国家火炬计划 3 项，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 项、重点研发计划 3 项、国际合作计划 1 项、易购奖补计划 1 项，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 1 项，争取项目资金 2205 万元。全年各类专利申请 2995 件，其中发明专利 694 件；专利授权 1634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7 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103 个，建成省、扬州市级研发机构 20 家。推进校企合作交流，邀请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重庆科学技术研究院、江苏省农科院等 30 多所高校院所来我市发布相关领域科技成果，百名专家应邀参加，深入企业开展现场交流和项目签约，全年共签署产学研正式合作项目 60 项。

2018 年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实验幼儿园、仪化三小、龙河小学基本建成，三中、育才小学新校区投入使用，月塘中学、刘集中心校新建项目有序推进。省优质幼儿园比例 75.0%，省现代化小学比例 51.6%，省现代化初中比例 66.7%，省三星级以上高中比例 80%。全市各类学校 88 所，招生 16459 人，在校生 59302 人。其中：幼儿园 32 所，招生 4461 人，在校生 11755 人；小学 31 所，招生 3758 人，在校生 23924 人；初中 18 所，招生 4007 人，在校生 11994 人；高中 5 所，招生 2382 人，在校生 7551 人。

5、仪征市交通运输现状

仪征市处于江苏省沿江开发地带，交通运输便利快捷，是集公路、水路、铁路、输气管路、输油管路“五路交汇”的物流枢纽城市。仪征市目前主要公路网由宁通高速公路

（及辅道）、沿江公路、邮仪公路（S433）、扬天公路仪征段、仪圩曹公路、五横七纵的县道网组成，公路网无论从密度还是等级、路况都处于较低水平，还难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①公路

全市公路里程 1517.62 公里。目前，公路运输是仪征市主要交通运输方式，公路货运量 485.32 万吨，增长 2.8%，全年公路客运量 1215.51 万人次，增长 0.2%。

②水运

仪征市紧邻长江黄金水道，岸线资源丰富，总长 27.6 公里，沿岸码头总泊位数 31 个，水路货运量 943.50 万吨，增长 6.2%；港口货物吞吐量 412.15 万吨，增长 54.0%。

市内共有内河航道 14 条，通航里程 104.7 公里。但部分航道年久失修，在枯水期经常发生堵塞现象，急需进行航道整治。

③铁路

已建成的宁启铁路采用 1 级标准，正线为单线，其中仪征段全长 27.9 公里。铁路的建成对提高仪征市综合运输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④管道运输

鲁宁输油管道由城区西侧管道公路两侧通过，双管并行，储油容量达 51 万立方米，设计输运能力为 2000 万吨/年。在建的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从六合区沿沿江高等级公路进入仪征过江。

三、马集镇八里工业区概况

马集镇工业集中区由八里片区、街道片区、金营片区三个组成部分，其中八里片区紧邻仪征汽车工业园和仪征客运站、货运站，区位优势明显，本项目位于马集镇工业集中区八里片区，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于 2006 年 10 月经仪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导产业以汽车零部件项目为主，以现代机械制造业项目、电子电器、新材料等项目为辅。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8 月获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字[2007]48 号），2008 年 12 月仪征市人民政府对八里工业集中区规划进行调整，主导产业以汽车零部件项目为主，以现代机械制造业项目、电子电器、新材料、纺织、无纺织造等项目为辅。集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仪环审[2013]371 号）。

2016 年仪征市马集镇人民政府在工业集中区范围和面积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增加

生物食品聚集区，并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18年1月18日获得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仪环审[2018]11号）2019年7月29日，《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

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东至泗大线向东300m，西至五号路向西300m，南至铁路桥，北至岔林线。南北长约1680m，东西长约1850m，总用地面积2.87km2。

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规划功能定位：以生物食品项目为主，以汽车零部件、现代机械制造、电子电器、新材料、纺织、无纺织造等项目为辅的综合性工业集中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不含电镀类企业。

机械电子：机械电子以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组装和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电子元器件和零部件等作为工业集中区的机械电子产业集群，不含电镀类企业。

纺织：主要包括各类纤维纺织、服装加工生产等企业，不含印染、印花类企业。

新材料：新近发展的或正在研发的、性能超群的一些材料等企业，不含化学合成材料、含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工艺。

生物食品：主要包括饮料制造业（主要为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企业，不含酿造类、乳制品生产企业。

（1）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系统分为三个等级。即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工业集中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26m，路面宽16m；次干路道路红线18m，路面宽12m。支路道路红线15m，路面宽8m。

（2）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①给水规划：水源取自仪征市自来水厂，管线由泗大线以及汽车工业园东西大道接入，工业集中区内管网采用环状与树枝相结合的供水系统。

②排水规划：雨水管线：采用分片收集，就近排放原则，管线沿主要道路埋地敷设，收集后分别排至李庄水库南面的泄洪渠。

污水管线：呈枝状布置，园内汇集后由泗大线接入汽车工业园污水管网。

③供电规划：由真州变电所引出，沿主要道路架空敷设，分别通至区内的10kV变电站。结合实际用电需求设置若干110kV/35kV变电站和10kV开关站，厂区内部可以根据用电量单独设置变电站。

（3）污水处理厂规划

目前，马集镇工业集中区污水送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4）供热规划

由仪征市马集镇工业集中区统一供热，管线沿道路埋地敷设，目前已实施统一供热，由仪征市华创供热有限公司供给。

本项目在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木托盘及木箱，其建设符合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仪征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内容，空气中二氧化硫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01～0.027 毫克/立方米，年平均值为 0.009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06～0.104 毫克/立方米，年平均值为 0.033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日均浓度范围为 0.015～0.268 毫克/立方米，年平均值为 0.074 毫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日均浓度范围为 0.003～0.115 毫克/立方米，年平均值为 0.037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为 0.063～1.799 毫克/立方米，年平均值为 0.627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分布范围为 0.008～0.271 毫克/立方米，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66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2019 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8.8%，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是臭氧。城区降尘年均值为 5.6 吨/平方公里·月，低于降尘控制标准值。城区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为 0.06SO_3mg/100cm^2·碱片·天，低于年均值控制标准值。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7	150	18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6~104	80	130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268	150	178.67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3~115	75	153.3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63～179.9	4000	4.5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66	160	103.75	超标

根据《仪征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空气环境质量整改方案，

应加强日常监管，切实落实重点时段空气环境质量管控措施，把扬尘管控、限煤减排、治企提标、禁燃禁放、管车限行作为重要手段，全面实施强制减排措施，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推进空气质量加快改善。采取一系列措施后，仪征市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仪征段。其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Tharu 新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采样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监测时间在三年内， 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断面分别为实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实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附近、实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六），监测断面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断面

序号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取样频率
W1	实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氨氮、SS、COD、总磷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 次
W2	实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附近		
W3	实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3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表（除 pH 外 mg/L）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W1	最小值	7.79	7	6	0.141	0.04
	最大值	7.87	8	12	0.155	0.06
	平均值	7.8/3	7.5	9	0.148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污染指数	0.42	0.38	0.31	0.15	0.26
W2	最小值	7.66	6	8	0.156	0.03
	最大值	7.76	10	13	0.172	0.05
	平均值	7.70	7.2	10	0.163	0.04
	超标率	0	0	0	0	0
	污染指数	0.35	0.36	0.33	0.16	0.21
W3	最小值	7.57	6	7	0.188	0.02
	最大值	7.64	10	10	0.205	0.04
	平均值	7.61	8.2	8	0.19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污染指数	0.31	0.41	0.27	0.2	0.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个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现状进行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七，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八），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均达标。

表 3-4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码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A)	声级值 dB(A)	评价
Z1 东厂界	2019 年 8 月 10 日	昼	60	55.3	达标
Z2 西厂界		昼	60	55.5	达标
Z3 南厂界		昼	60	56.1	达标
Z4 北厂界		昼	60	56.3	达标
岔镇村		昼	60	54	达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拟建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 68 号，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单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岔镇村	119.161888	32.324357	人群	400	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65	NE
谢家营	119.155354	32.321483	人群	500		250	W

表 3-6　本项目地表水、声环境保护目标名单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距拟建地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小李庄水库	N	140	小型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李庄河	W	10	小河	
	长江仪征段	E	8100	大河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岔镇村（65m）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仪征铜山省级森林公园和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

表 3-6　本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方位/距本项目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仪征铜山省级森林公园	NW.，4.44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铜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41	/	1.41
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	W，2km	水源涵养	/	该区域内包括月塘镇境内的魏井村、长兴村、山郑村、东风村、乌山村和大营村；马集镇境内的秦桥村、新民村、爱国村、蔡湖村和方营村等 5 个村；大仪镇境内的河北村、双涧村、老坝村、香沟村和张家村 5 个行政村（不包含区域内香沟社区。.12 平方公里）；陈集镇境内的高集村、大房村、友好村、刘云村、杨庄村汪营村、开建村、立新村和沙集村	/	111.86	111.86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仪征铜山省级森林公园。

表 3-7　本项目周边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线名称	类型	方位/距本项目距离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2）
市级	县级					
扬州市	仪征市	铜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NW.，4.44km	铜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41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 SO_2、NO_2、$PM_{2.5}$、PM_{10}、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SO_2	日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_{10}	日平均	150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_3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

长江仪征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SS 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分类项	长江仪征段（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15	
氨氮	≤0.5	
TP	≤0.1	
TN	≤0.5	
SS	≤2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居民点岔镇村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4-3。

表 4-3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 类	60dB(A)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仪征段。

表 4-4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280	50
SS	200	10
NH_3-N	30	5（8）
TP	3	0.5
TN	70	1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测排放浓度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1.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386	1.2349	/	0.1511
废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576	0	0.0538	0.0096
	SS		0.0384	0	0.0384	0.0019
	氨氮		0.0058	0	0.0058	0.0010
	TP		0.0006	0	0.0006	0.0001
	TN		0.0058	0	0.0058	0.0029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2189	2.2189	0	0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计 192t/a，接管考核总量为：COD 0.0538t/a、SS 0.0384t/a、氨氮 0.0058t/a、总磷 0.0006t/a、TN 0.0058t/a; 经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量为 192t/a，OD 0.0096/a、SS 0.0019t/a、氨氮 0.0010t/a、总磷 0.0001t/a、TN 0.0029t/a。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1511t/a。

（3）固废

固废排放量为零。

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68号现有厂房进行项目生产，不另新增用地，建筑已建成，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报告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详细评述。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为木托盘及木箱的生产。

表5-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产污编号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已建成，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报告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详细评述。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人员用水指标以 8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240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污水排放量 19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实康污水处理厂。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5-2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300	0.0576	化粪池	280	0.0538	实康污水处理厂	50	0.0096
		SS	200	0.0384		200	0.0384		10	0.0019
		氨氮	30	0.0058		30	0.0058		5	0.0010
		TP	3	0.0006		3	0.0006		0.5	0.0001
		TN	30	0.0058		30	0.0058		15	0.0029

2、废气

（1）正常工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是 1#及 2#生产车间内刨光和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年产十万方烘干定型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粉尘发生量按原料投加量的 0.01%-0.03%计，本次评价以 0.03%计，原料密度以 1.54mg/cm^3。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1#生产车间约加工木材 200m^3/a、胶合板 100m^3/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462t/a，由集气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则 1#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504t/a；2#生产车间约加工木材 400m^3/a、胶合板 200m^3/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924t/a，由集气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1007t/a。

表 5-3　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标准名称	监测点位	浓度限值 mg/m³	
1#生产车间	刨光、裁切	颗粒物	0.1925	0.462	布袋除尘器	90%	99%	0.021	0.0504	33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400h
2#生产车间	刨光、裁切	颗粒物	0.385	0.924	布袋除尘器	90%	99%	0.042	0.1007	62.3	20	10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集气管或布袋除尘器故障，未收集处理后直接排放，废气源强分别见表 5-4。

表 5-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 (m)	备注
1#生产车间	刨光、裁切	颗粒物	0.1925	0.462	33	15	10	集气管或布袋除尘器故障
2#生产车间	刨光、裁切	颗粒物	0.385	0.924	62.3	20	10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

①生活垃圾（S4）：本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边角料（S1、S2、S3）：产生于刨光及裁切工段，为一般工业固废，预计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外售。

③收集尘：刨光及裁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定期对布袋除尘器内的收集尘进行清理，根据计算，年产生收集尘约1.2349 t/a，收集后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5-5　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情况单位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瓜皮纸屑等	15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1.2349
3	废边角料	刨光、裁切	固态	木材、胶合板	1

表 5-6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瓜皮纸屑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1.2349	√	/	
3	废边角料	刨光、裁切	固态	木材、胶合板	1	√	/	

表 5-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废编号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固态	瓜皮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15
2	收集尘	/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	/	1.2349
3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备料	固态	木材、胶合板		/	/	1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	/	/	瓜皮纸屑等	固态	15	交由环卫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	/	木屑	固态	1.2349	部门处理
3	废边角料	备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木材、胶合板	固态	1	收集外售

4、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9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2					
3					
4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内容
类型</td><td>排放源</td><td colspan="2">污染物
名称</td><td colspan="2">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td><td colspan="3">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1#生产车间</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0.462 t/a</td><td colspan="3">0.0504 t/a</td></tr>
<tr><td>2#生产车间</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0.924 t/a</td><td colspan="3">0.1007 t/a</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排放源</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接管浓度 mg/L</td><td>接管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5">员工办公</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COD</td><td>300</td><td>0.0576</td><td>280</td><td>0.0538</td><td rowspan="5">经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仪征段</td></tr>
<tr><td>SS</td><td>200</td><td>0.0384</td><td>200</td><td>0.0384</td></tr>
<tr><td>氨氮</td><td>30</td><td>0.0058</td><td>30</td><td>0.0058</td></tr>
<tr><td>TP</td><td>3</td><td>0.0006</td><td>3</td><td>0.0006</td></tr>
<tr><td>TN</td><td>30</td><td>0.0058</td><td>30</td><td>0.0058</td></tr>
<tr><td rowspan="4">固废</td><td>固废来源</td><td colspan="2">固废名称</td><td>产生量 t/a</td><td>处理量 t/a</td><td colspan="2">外排量 t/a</td><td>处理方式</td></tr>
<tr><td>员工办公</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0</td><td rowspan="2">环卫部门</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 colspan="2">木屑</td><td>1.2349</td><td>1.2349</td><td colspan="2">0</td></tr>
<tr><td>刨光、裁切</td><td colspan="2">废边角料</td><td>1</td><td>1</td><td colspan="2">0</td><td>收集外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8">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四面刨、裁板锯等，单台设备噪声值约为 7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9">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无</td></tr>
</table>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68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来自室内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这些污染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基本可以得到消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长江仪征段。

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

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

a. 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接管要求，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实康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厂区总排口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1	DW001	118.713506	32.170527	42.8	实康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实康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_3-N	≤5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280
3		SS		200
4		NH_3-N		30
5		TP		3
6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80	0.0001792	0.0538
2		SS	200	0.000128	0.0384
3		氨氮	30	0.0000192	0.0058
4		TP	3	0.00000192	0.0006
5		TN	30	0.0000192	0.005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38
	SS	0.0384
	氨氮	0.0058
	TP	0.0006
	TN	0.0058

（3）废水接管实康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现实康污水处理厂近期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5 万吨，远期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10 万吨。实康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3 年投资建设，处理能力 2.5 万 t/d，于 2005 年 6 月投入运行；2010 年开始实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2.5 万 t/d，于 2011 年底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已于 2003 年 4 月 4 日由扬州市环保局扬环管[2003]13 号文批复。

实康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的 A^2/O 工艺，污泥处理采用一体化带式浓缩脱水机。污水经粗隔栅和细隔栅除渣后进入沉砂池，沉淀沙尘，再进入改良的 A^2/O 曝气池工艺，二沉淀、消毒后排入长江。分离的污泥回流，剩余的采用一体化带式浓缩脱水机，泥饼外运进行工业废弃物填埋，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级标准后，最终尾水统一排入长江仪征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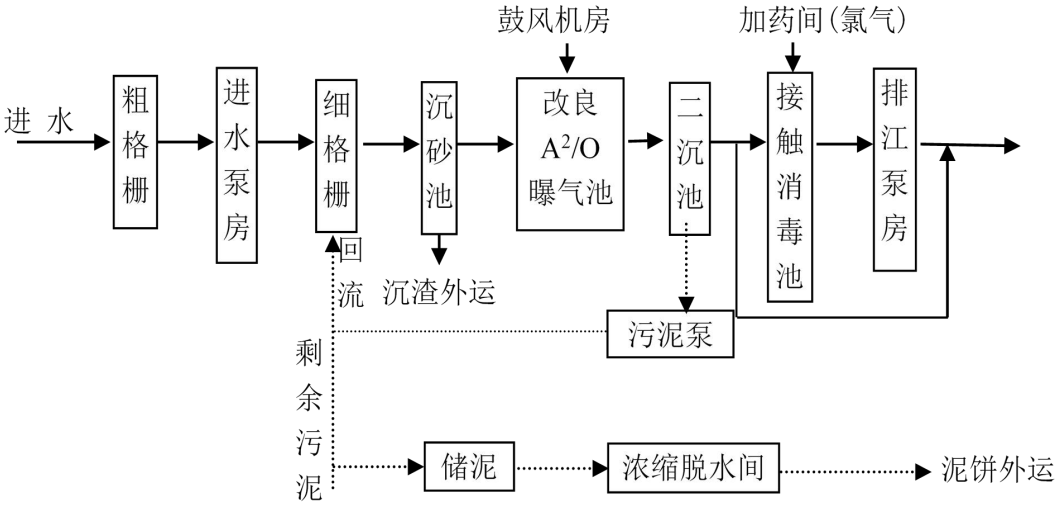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4）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水量来看，实康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 5 万 t/d，项目产生的废水排

放量为 0.64t/d，仅占实康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很小一部分（约为 0.0013%）。实康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即本项目污水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②从水质来看，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不大。

③从接管范围来看，项目位于仪征市马集镇，废水在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工程到位，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温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状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水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pH、氨氮、总磷、COD、SS）</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泊、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水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td><td colspan="3">区（水）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评价</td><td colspan="5"></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水）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泊、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td><td rowspan="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td><td colspan="2">0.0538</td><td colspan="2">280</td></tr>
<tr><td>SS</td><td colspan="2">0.0384</td><td colspan="2">200</td></tr>
<tr><td>氨氮</td><td colspan="2">0.0058</td><td colspan="2">30</td></tr>
<tr><td>TP</td><td colspan="2">0.0006</td><td colspan="2">3</td></tr>
<tr><td>TN</td><td colspan="2">0.0058</td><td colspan="2">30</td></tr>
<tr><td></td><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措施□；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废水接管考核总量为：COD 0.0538t/a、SS 0.0384t/a、氨氮 0.0058t/a、总磷 0.0006t/a、TN 0.0058t/a</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able>

2、废气影响分析

（1）废气主要产排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是 1#及 2#生产车间刨光和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

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7-8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单位	/	/	m	m	m	h		kg/h	
/	1#	1#生产车间	33	15	10	2400	间歇排放	颗粒物	0.021
/	2#	2#生产车间	62.3	20	10	2400	间歇排放	颗粒物	0.04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6°C
最低环境温度		-12.0°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0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μg/m³)	Cmax (μg/m³)	Pmax (%)	D10% (m)
面源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0.0	34.6380	7.6973	/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0.0	24.8120	5.5138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7.6973%，Cmax 为 34.638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监测点位	浓度限值/（mg/m³）	
1	1#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0.0504
	2#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1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合计	颗粒物						0.1511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511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由本项目预测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及厂界外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一级□</td><td>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边长=50km□</td><td>边长 5 ~ 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 +NO_x 排放量</td><td>≥2000t/a□</td><td>500 ~ 2 000 t/a□</td><td colspan="2">< 500 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2">基本污染物（PM_{10}、$PM_{2.5}$、NO_2、SO_2、CO、O_3）
其他污染物（　）</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PM_{2.5}$□
不包括二次$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国家标准√</td><td>地方标准 □</td><td>附录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一类区□</td><td>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4">（2019）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2">达标区□</td><td colspan="2">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td><td>调查内容</td><td>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able>

<table>
<tr><td>源调查</td><td></td><td colspan="3">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td><td>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0">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 colspan="2">AUSTAL2000 □</td><td colspan="2">EDMS/AEDT □</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其他 □</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 50 km□</td><td colspan="3">边长 5 ~ 50 km□</td><td colspan="2">边长 = 5 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6">$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标率 > 10% □</td></tr>
<tr><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标率 > 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1 h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_{非正常}$占标率 > 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6">$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2">$C_{叠加}$不达标 □</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6">k ≤−20%□</td><td colspan="2">k > −20% □</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颗粒物）</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距建设单位最远（）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3">SO_2: （ ）t/a</td><td colspan="3">NO_x: （ ）t/a</td><td>颗粒物: （0.1511）t/a</td><td>VOCs: （）t/a</td></tr>
</table>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尘、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和收集尘由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7-14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一般固废暂存场	收集尘	86	木屑	厂区固废堆场	$5m^2$	袋装
		废边角料	86	木材、胶合板			堆放

本次项目设置的 $5m^2$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满足贮存需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③ 本项目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 本项目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化，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 本项目固废通过环卫清运、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设备的固有噪声值;

②每台设备均安装减振垫;

③设备分散放置，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噪声;

④集中启动设备时关闭门窗。

采取以上隔声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20dB(A)以上。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加工区域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区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 = Lp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p_2——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A);

Lp_1——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A);

r_1——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_2——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_1 与 r_2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由表 7-15 可见，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现状影响很小，各测点处预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应≦60dB（A），夜间应≦5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

预测昼间噪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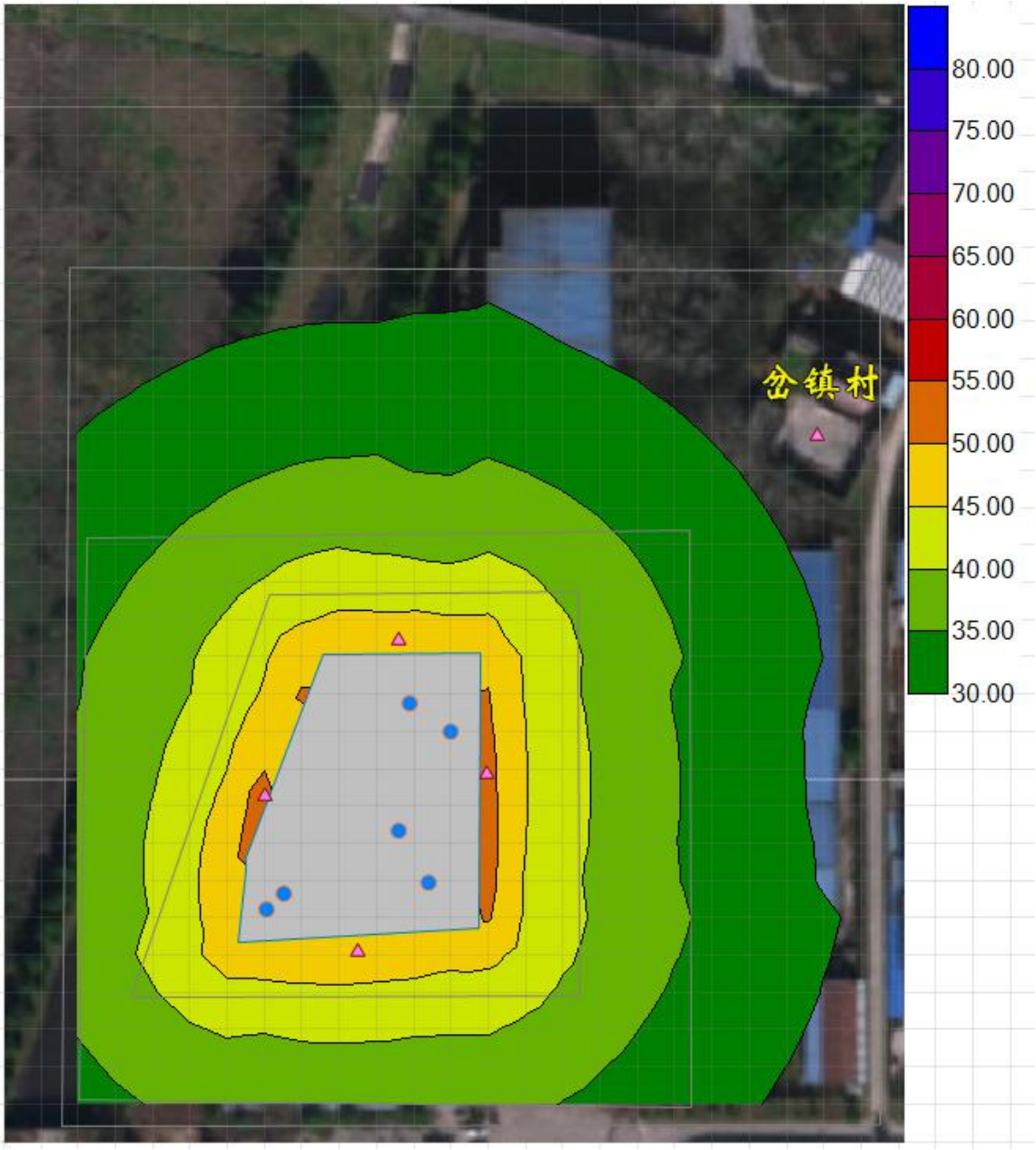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评价图

表 7-15 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表

预测点位	噪声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 dB(A)	预测叠加值 dB(A)	噪声排放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北	设备运行	56.30	48.23	60	达标
东		55.3	52.61	60	达标
西		56.10	49.12	60	达标
南		55.50	50.18	60	达标
岔镇村		54.00	27.89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项目边界及岔镇村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cdots\cdots\c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_1，q_2…，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全厂原辅料及污染物，计算得出整个厂区内的 Q=0，则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2）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

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粉尘、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引发的火灾事故，释放出大量烟尘、有害气体，逸散到大气中，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监控方面：厂内设置摄像头监控。

③全厂采用电话报警系统，以及发泡灭火装置等灭火设施。

④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制造业—其他”，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的III类，项目占地面积 2438.91 平方米，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环境敏感类型为较敏感，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6　污染影响型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地下水评价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 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 (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依托仪征市如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总排口，不新增污水接管口;

（2）按江苏省规定加强固废管理，应加强固废暂存设施的管理，设置专门 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等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3）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 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

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h、按照法律法规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进行信息公开。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7-1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年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总磷、SS、TN	每年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声级 L_{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9、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生木托盘 19800 个、木箱 1000 个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刨光、裁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2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员工办公	COD、氨氮、SS、TP、T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和距离衰减	降噪量≥25dB（A），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安全处置	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备料	废外包装	外售			
绿化		依托现有		/	/	
污水管网清污		污水、雨水排口依托仪征市如得		/	/	

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计 192t/a，接管考核总量为：COD 0.0538t/a、SS 0.0384t/a、氨氮 0.0058t/a、总磷 0.0006t/a、TN 0.0058t/a; 经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量为 192t/a，OD 0.0096/a、SS 0.0019t/a、氨氮 0.0010t/a、总磷 0.0001 t/a、TN 0.0029t/a。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1511t/a。 （3）固废 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	
环保投资合计			5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1#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2">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td></tr>
<tr><td>2#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员工办公</td><td>COD、氨氮、SS、TP、TN</td><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td><td>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电离辐射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员工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 rowspan="2">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d rowspan="3">安全处置</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收集尘</td></tr>
<tr><td>备料</td><td>废外包装</td><td>外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四面刨、裁板锯等，单台设备噪声值约 7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实验室隔声、设备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建设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利用已建控制用房，不涉及土建，只是简单的建筑装修、设备安装、检测等，基本无生态影响。</td></tr>
</table>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仪征市如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用房 2000 平方米，进行木托盘及木箱的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生木托盘 19800 个、木箱 1000 个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仪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证号：仪审备[2020]54 号），项目代码：2020-321081-20-03-564860。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3、选址与用地规划兼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仪征市马集镇祥瑞路 68 号仪征市如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

根据土地证（附件 6），企业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仪征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

均较好，大气环境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仪征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空气环境质量整改方案，采取一系列措施后，仪征市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Tharu 新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结果，监测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及周边居民点岔镇村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大气污染主要是 1#及 2#生产车间刨光和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预测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2）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仪征段。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四面刨、裁板锯等，单台设备噪声值约为 7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固废经如上措施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排放时，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7.6973%，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低于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192t/a）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污染物浓度能够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192t/a，在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再经厂区内现有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尘、废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尘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此可见，本项目营运期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其生产运作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明显变化，区域各环境功能仍能维持现状。

7、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刨光、裁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192t/a）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仪征段。

（3）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四面刨、裁板锯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5dB(A)。

设备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叠加背景值后周边居民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尘、废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尘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通过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章节的内容可知，建设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方案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方案可行，全部达到有效、安全处置。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预计环保设施建设投资总计 5 万元，环保建设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5%。

8、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费用及运行费用远小于不进行治理、直接排放造成的不利影响的经济价值，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的统一。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据相关环保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企业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了解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10、总量控制可行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计 192t/a，接管考核总量为：COD 0.0538t/a、SS 0.0384t/a、氨氮 0.0058t/a、总磷 0.0006t/a、TN 0.0058t/a；经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量为 192t/a，OD 0.0096/a、SS 0.0019t/a、氨氮 0.0010t/a、总磷 0.0001t/a、TN 0.0029t/a。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1511t/a。

（3）固废

固废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年产生木托盘 19800 个、木箱 1000 个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企业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声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8 接管证明

附件 9 全文公示说明

附件 10 《仪征市马集镇八里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如得包装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件五 生态红线图

附件六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七 噪声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